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10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保证金等,担保的主债务品种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行为,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或融资机构要求的其他担保期限,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额度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公司子公司伊翔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宇生物”或“债务人”)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帕哈萨克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伊帕分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国工商银行伊帕分行向川宇生物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6日,川宇生物将根据需要合理安排该笔贷款,实际借款金额以借款凭证为准。同时,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伊帕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川宇生物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公司名称:伊翔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旭刚
3.住所:新疆伊犁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阿拉木图亚村516号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0日
6.经营范围:粮食收购、销售;保健品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抗生素中间体及兽药非无菌原料药(羧基羧酸衍生物)、熊去氧胆酸、非无菌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不含药品、原料药、化学危险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和限制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及销售(仅限新疆伊犁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定向销售);机械设备及加工及维修;硫酸铵、氯化钾、氯化钙、硫酸铜、固定化头孢菌素C酶制剂、玉米蛋白粉的生产;农副产品深加工及销售(具体以生产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川宇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80.49%的股权
8.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帕哈萨克自治州分行
(二)保证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伊翔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4000万元
(六)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七)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9.9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51%。上述担保事项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增加一致行动人 及其股份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刘旭刚先生、刘思川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及内部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0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其股份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因“创股权投资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创融10号”)即将到期及家庭财产安排需要,公司股东及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将通过创融10号持有的公司股份1,650.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转让给了委托人为刘思川持有100%份额的“通信梧桐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梧桐10号”)和委托人为刘思川及其配偶王欢合计持有100%份额的“通信梧桐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梧桐13号”)。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刘思川关于股份内部转让的通知,刘思川已将创融10号持有

的剩余公司股份614.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了“通信梧桐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梧桐20号”),并且计划刘思川及其母亲钟诗持有梧桐20号100%份额已调整为刘思川及其父亲刘革新持有梧桐20号100%份额,同时,刘思川与梧桐20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系刘思川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也不会导致其与其父亲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前,刘思川通过创融10号、梧桐10号、梧桐13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749,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其中直接持有7,038,386股;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29,749,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旭刚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379,128,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5%。根据我国相关证券法规规定,刘旭刚与上述各方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旭刚与其一致行动人刘思川、王欢、梧桐10号、梧桐13号以及梧桐20号合计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份数量为409,070,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3%。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创股权投资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即将到期及家庭财产安排需要。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大宗交易情况

(三)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刘思川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本次股份转让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思川	合计增持	2020.11.20	2141	0.0015
	其中-二级市场增持		2141	0.0015
王欢	合计增持		192,200	0.0136
	其中-二级市场增持		192,200	0.0136
梧桐10号	合计增持		9,394,800	0.0658
	其中-二级市场增持		9,394,800	0.0658
梧桐13号	合计增持		7,200,000	0.0506
	其中-二级市场增持		7,200,000	0.0506
梧桐20号	合计增持		0	0.0000
	其中-二级市场增持		0	0.0000
刘革新	合计减持		379,128,280	26.35%
	其中-二级市场减持		379,128,280	26.35%
合计			409,070,066	28.43%

注:大股东股份限售系因素事,高管设定股份限售;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61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会议地点: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丁立国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田立新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吕洪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郑平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秦亮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周琦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杨敏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黎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刘志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马辉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王辉为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
(二)议案关联关系说明
1.以上议案已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以上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选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该打勾时即可勾选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1,2,3,4为累积投票
101	选举丁立国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2	选举田立新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吕洪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平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秦亮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周琦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黎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志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选举马辉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2	选举王辉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4日、11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16:00)。
(五)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须加盖公章,单位公章。
(七)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层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51
联系电话:(028)68539558 传真:(028)68539800
联系人:宋晓晴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693”,投票简称为“大通投票”。
(三)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3”,投票简称:“大通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见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网络投票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填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填报候选人A或X票	X1票
填报候选人B或Y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组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A,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B,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289号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持有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股东的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933,3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46,5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志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理兼董事会秘书胡国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何林先生、副总经理朱国生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剑防卫55%股权并增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933,300	100.00%	0

2.议案名称: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933,300	100.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剑防卫55%股权并增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	0
2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0	0	0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2为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前海中物一方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未参加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安成、吴昊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3 转债代码:113604 转债简称:多伦转债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多伦科技”或“丁方”)于2020年8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公开发行76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749.43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250.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20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12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与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多伦汽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监管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元)
多伦汽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569900010000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5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品牌车辆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甲方为丁方的全资子公司,丁方应当确保甲方遵守其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财务

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监督和资金管理职责,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丁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使用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广福、丁璇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每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与丁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性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与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其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或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甲乙、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80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的基本情况:重庆肇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肇庆”),系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股东,减持前持有大胜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7,123,022股,占大胜达总股本的比例为19.0183%。2020年8月1日,重庆肇庆发布减持计划的公告,因自有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4,649,943股,其中自2020年8月24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16,614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2020年8月6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33,229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重庆肇庆通过集中竞价减持2,817,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57%,尚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截至目前,重庆肇庆持有公司股份75,315,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32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前持股期限
重庆肇庆	75,315,944	18.3329%	自2020年11月20日起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份因以下原因拟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重庆肇庆	2,817,089	0.6557%	2020/08/24-2020/11/20	集中竞价交易	10.52-14.07	33,347,828.48	75,315,944	18.332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注2:本公告中数据按四舍五入原则处理,上述处理方式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四)《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协议)由刘思川作为甲方与梧桐20号作为乙方签订,其管理人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作为科伦药业的股东达成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有效期内,基金委托人享有梧桐20号中科伦药业股份的实际利益,乙方仅是根据基金委托人指令行使科伦药业股份的投资权和表决权。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在科伦药业经营决策及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与甲方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并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所持科伦药业股份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委托甲方行使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股东权利。

3.甲方承诺:作为科伦药业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时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损害科伦药业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科伦药业的规范运行。

4.乙承诺:作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时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损害科伦药业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科伦药业的规范运行。

5.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甲方以书面形式终止协议。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

三、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及内部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其转让或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2.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大通燃气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大通燃气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该打勾时即可勾选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1,2,3,4为累积投票
101	选举丁立国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田立新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吕洪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平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秦亮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周琦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黎军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志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辉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辉为第十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备注:如委托人在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8